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在深度研判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格局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运营状况及后续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紧密围绕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审慎开展，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支持，充分彰显了大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与有力支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在业务开展、财务管控及管理决策等方面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其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杜绝各类投机与套利操作，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科学管控汇兑损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及财务稳健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全面激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效能、创新活力及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更好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精准落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执业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

2026 年 4 月 30 日